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

農業部推行食農教育補助計畫構想書 (格式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研提單位** | 1. 單位名稱： 2. 主要聯絡人(姓名/電話/e-mail)： |
| **執行時程** |  |
| **計畫目標** |  |
| **擬解決問題** |  |
| **計畫內容及實施內容**  (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辦理方式) |  |
| **具創新性、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內容** |  |
| **經費需求及分配**  (千元) | 1. 補助款： 2. 配合款： |
| **預期效益** | 1. 可量化效益：   二、不可量化效益： |

備註：依本部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第6點，提出具查具創新性、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術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構想書者，請依本格試填具構想書，並於每年5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函文至本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。